

審查報告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78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嗣本（107）年 4 月 12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82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同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交 107 年 3 月 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78 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全院審查會併案審查。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本年 4 月 12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為配合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案之決議，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函請本院研議修正任用法相關條文；另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之修正施行，併同檢討任用法相關規定。嗣因部分委員建議研議任用法第 25 條，有關簡化簡任人員請任命之可行性，該部爰再行研擬任用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函陳本院審議。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並擬具本院委員於第 12 屆第 178 次會議、第 179 次會議發言意見、本院第二組簽呈意見及該部研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隨即進行討論。茲綜合審查會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首長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以懲戒案件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

審理，且有所謂「刑先懲後」，程序十分冗長，如俟判決確定，移送懲戒之機關首長早已將人事安插完畢，本條修正會否失去其規範功能？有無其他方式避免其有過長時間得以任用或遷調人員？可否提前至監察院提起彈劾時，即凍結其人事權？

- 二、近來有教育人員因性騷擾案件離職，嗣後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任用為公務人員，本法對此情形有無相關規範？又任用該等人員之機關，其人事單位可否取得相關案件紀錄，俾加以瞭解或防範？惟有委員指出，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者，得否為教育人員，係於教師法等法律規範，至於校園以外類此性騷擾案件之嚴懲，社會尚乏共識，且若就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層次加以考量，性騷擾等行為恐難納入第 28 條限制其工作(生存)權。
- 三、歷來機關裁撤，是否僅同意現職人員於承接業務之部、會內調動？蒙藏委員會裁撤，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安置於文化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否限制僅得調任上開 2 機關？第 35 條之規定究係放寬該等人員之調任，或更為限縮？另有委員表示，依蒙藏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曾經本院作成決議，均可調任中央各機關，以機關裁併非可歸責於該等現職人員，應維持其現有權益。
- 四、憲法第 41 條規定，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該等規定並無差別待遇，如以其官等較低即不需由總統任命，尚不能視為正當理由。所有公務人員均代表國家機關行使國家公權力，如任命由不同層級之主體發給，則對於公權力之概念即有品類、位階，甚至地域之差異，第 25 條修正不僅應考量任命令

對於各該公務人員之意義，亦應考量政府頒發任命令之意義何在。簡化現行簡任公務人員之請任命，增加初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須呈請總統任命，實務作業增加約 2,000 人次之任命令，會否造成總統府過重之負擔？應請總統府表達意見。

嗣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第 26 條之 1 規範對象為機關首長，其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者，須送監察院彈劾後，始移送公懲會審理，而現行懲戒法規範之處分輕重有別，其將受何種處分尚未確定，如於提起彈劾時，即凍結其人事權，恐有爭議，且依懲戒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如有重大違失情形，於移付懲戒時，可能已經主管機關先行停職，是現行機制已可作充分處理。
- (二) 公務人員如為學校職員，因其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教育條例)之適用對象，同受該條例之規範，是如有性騷擾等情事，即不得於學校任職；至第 28 條並未將類此情形列為不得任用之情事，係因相關機關意見不一，尤以法務部持保留態度，爰未納入本次修法範圍。公務人員在職時有性侵害或性騷擾等情事被移付懲戒，可受撤職、休職等處分，惟如列為消極任用資格，係屬非常嚴格之規定，本部認尚有其他管道可防堵。
- (三) 目前依蒙藏任用條例銓敘審定之人員僅 12 人，本次修正係將鈞院 77 年 3 月 17 日第 7 屆第 167 次會議決議納為本條但書，以符法律保留原則，自 77 年以來，該等人員之調任即以中央機關為限，本條規定僅係保障其原有權益，並無

所謂放寬或限縮。

- (四) 憲法所指依法任免文武官員不僅指常任文官，亦包含政務人員及軍官，目前程序上較明確者即為常任文官部分，如修正通過初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亦呈請總統任命之，即依法辦理，尚無爭議。實務作業係由本部於銓敘審定後定期列冊函報總統府，該府據以製發任命令，非屬特別困難，如多製發 1、2 千張任命令能彰顯委任官等人員之榮譽感，總統府應不至於堅決反對。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 (一) 行政機關如有公務人員可能遭受免除職務、撤職等處分時，通常於判決確定前，檢察機關已開始偵辦，該等人員可能遭收押，因而已先予停職或調離首長職務，爰客觀上較無機會發生首長於受懲戒處分前濫用人事權之情形。
- (二) 教育條例第 31 條規定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實務作業上亦設有通報系統，惟現階段僅限於學校任用教師或職員時始得查看，至行政機關任用公務人員，目前僅能查詢該等人員有無褫奪公權，其他犯罪行為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及工作權保障，較難以得知。
- (三) 適用蒙藏任用條例之人員須為蒙、藏籍人員，目前該等人員僅有 12 人，未來會否調動均取決於其自身條件，如加以限縮，恐致生大院對於特定族群之事宜有不同考量之疑慮。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並經部協洽總統府有關初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之相關事宜後，決議如下：

- 一、照部擬條文通過者：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第 35 條。
- 二、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者：第 25 條。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修正之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逸 洋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